

# 网络短视频节目将先审后播

新规要求审核弹幕、评论等;短视频平台应设未成年人家长监护系统

1月9日,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正式发布《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和《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100条。

《规范》和《细则》针对网络视听领域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分别对开展短视频服务的网络平台以及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的标准进行规范。《细则》明确了21类、100项内容,“丧文化”“一夜情”“非主流婚恋观”等都不得出现在短视频中。

## 1 先审后播,弹幕也要审核

《规范》明确,网络短视频平台应当积极引入主流新闻媒体和党政军机关团体等机构开设账户,提高正面优质短视频内容供给。网络短视频平台实行节目内容先审后播制度。平台上播出的所有短视频均应经内容审核后播出,包括节目的标题、简介、弹幕、评论等内容。

关于审核员制度,《规范》提出,网络平台开展短视频服务,应当根据其业务规模,同步建立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审核员队伍。审核员应当经过省级以上广电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审核员数量与上传和播出的短视频条数应当相匹配。原则上,审核员人数应当在本平台每天新增播出短视频条数的千分之一以上。

## 2 将共享“违法违规上传账户名单库”

《规范》明确,网络短视频平台应当建立“违法违规上传账户名单库”。一周内三次以上上传含有违法违规、重大违法内容节目的UGC(用户原创内容)账户,平台应当将其身份信息、头像、账户名称等信息纳入“违法违规上传账户名单库”。

各网络短视频平台要对“违法违规上传账户名单库”实行信息共享机制,对名单库中的人员,各网络短视频平台在规定时期内不得为其开通上传账户。根据上传违法节目行为的严重性,名单库中的人员的禁播期分别为一年、三年、永久三个档次。



## 3 短视频平台应设未成年人家长监护系统

在内容方面,《规范》明确,网络短视频平台不得未经授权自行剪辑、改编电影、电视剧、网络电影、网络剧等各类广播电视视听作品,不得转发UGC上传的电影、电视剧、网络电影、网络剧等各类广播电视视听作品片段。在未得到PGC(专业生产内容)机构提供的版权证明的情况下,也不得转发PGC机构上传的电影、电视剧、网络电影、网络剧等各类广播电视视听作品片段。

网络短视频平台应当遵守国家新闻节目管理规定,不得转发UGC上传的时政类、社会类新闻短视频节目,不得转发尚未核实是否具有视听新闻节目首发资质的PGC机构上传的时政类、社会类新闻短视频节目。

网络短视频平台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机制,采用技术手段对未成年人在线时间予以限制,设立未成年人家长监护系统,有效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短视频。

## 4 不得宣传“非主流婚恋观”等内容

《细则》明确,损害国家形象的短视频将被一律禁止。包括篡改、恶搞国歌,在不适宜的商业和娱乐活动中使用国歌,或在不当的情境唱奏国歌,有损国歌尊严,以及节目中人物穿着印有党和国家领导人头像的服装鞋帽,通过抖动、折叠印有头像的服装鞋帽形成怪异表情等。

损害民族与地域团结的内容也将被禁止。包括通过语言、称呼、装扮、图片、音乐等方式嘲笑、调侃、伤害民族和地域感情、破坏安定团结的内容。

“宣传和宣扬丧文化、自杀游戏”,“展现同情、支持婚外情、一夜情”等,由于属于宣扬不良、消极颓废的“三观”,将被禁止。

《细则》明确禁止展示淫秽色情,渲染庸俗低级趣味,宣扬不健康和主流的婚恋观的内容。包括“展示和宣扬不健康的婚恋观和婚恋状态”“宣扬和炒作非主流婚恋观”“展示呻吟、叫床等声音、特效”等。

《细则》规定,网络短视频不可侵犯个人隐私,恶意曝光他人身体与疾病、私人住宅、婚姻关系、私人空间、私人活动。破坏生态环境,虐待动物,捕杀、食用国家保护类动物等内容均不得出现在短视频中。(据《新京报》)